

林顧問恆雄將軍設置「志工楷模」獎金荐拔要則

壹. 設置目的：

- 一. 本隊(水安)成立迄今已屆 30 週年，培養優秀志工達五千餘人。訓練卓越救生與游泳志工，服務社會貢獻良多，樸實精純的優良團隊，獲得各界好評。
- 二. 本隊秉持「薪火相傳 永續發展」的精神，為激勵志工同仁奉獻的心志，特設「志工楷模」獎金，希冀眾志成城，繼往開來，為本會再創燦爛而輝煌的史頁！

貳. 設置規定：

一. 基本條件：

1. 入會滿三年以上。
2. 每年按時繳年費。

二. 遴選標準：

1. 當年服務(勤)時數達 500 小時者。
2. 當年於各班次中，至少帶兩個班以上且表現優異者。
3. 擔任年度各班次授課教學，深受學員敬仰者。
4. 擔任急救教練，教學認真，表現優異者。
5. 擔任全國泳協舉辦之各項游泳比賽，獲得前三名者。
6. 擔任年刊、會訊等編輯，主動負責，熱心參與者。
7. 編輯相關法規、教材、作業程序等參考書籍者。
8. 擔任大豹溪勤務，救溺義舉足堪表率者。
9. 擔任年度各組志工，工作積極，協調合作，績效卓著者。
10. 擔任地方救援(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救溺等)犧牲奉獻，足為表揚者。
11. 奉總會指示擔任重大服務工作，為本隊爭取榮譽者。
12. 參加龍舟競賽，充分發揮團隊精神，奮勇向前者。
13. 其他：舉凡對內向外，均能表現本隊優良團隊精神者。

參. 評審委員及荐拔：

- 一. 荐拔區分「自荐」(個人申請)與「組荐」(各組舉薦)，申請表如附件一。
- 二. 由承辦單位研訓組於每年 10 月份評議委員會上提報最優四名表揚。

肆. 表揚：

- 一. 於每年 11 月「年會」上隆重表揚。
 1. 每年表揚四位「志工楷模」。
 2. 每位各頒發獎金壹萬元及獎狀乙幅(獎狀內容如附件二)
- 二. 「志工楷模」可「連選連獎」不受次數限制。
- 三. 「志工楷模」優良事蹟刊載於「會訊」及「年刊」以資效尤。

伍. 附則：

- 一. 本荐拔要則自 105 年元月 1 日起實施。
- 二. 本要則列入重要文件，每年「年刊」登入。
- 三. 本要則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之。

陸. 附件

- 一. 林顧問恆雄將軍設置水安隊「志工楷模」獎金申請表
- 二. 獎狀